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5-08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2,797,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10 月 8 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曾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47 号），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时达”）向曾逸、深圳众智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喀什众智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智兴”）、张为菊、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联新”）、钱作忠、罗彤、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澳创投”）和深圳市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纳兰德”）共计发行股份 41,781,605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该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
1	曾逸	20,674,137	36 个月
2	钱作忠	1,866,666	36 个月
3	张为菊	5,225,862	36 个月
4	罗彤	1,400,000	36 个月
5	上海联新	5,172,413	12 个月
6	华澳创投	804,597	12 个月
7	深圳纳兰德	804,597	12 个月

8	众智兴	5,833,333	<p>(1) 第一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众智兴履行其相应2014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新发生的为准）可转让30%；</p> <p>(2) 第二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众智兴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新发生的为准）可转让30%；</p> <p>(3) 第三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众智兴履行其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新发生的为准）可转让剩余40%。</p>
---	-----	-----------	---

2、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2015年6月12日，公司以总股本393,180,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人民币（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至此，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89,770,589股。

公司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变动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2014年度权益派分前)	发行股份数量（股） (2014年度权益派分后)
1	曾逸	20,674,137	31,011,206
2	钱作忠	1,866,666	2,799,999
3	张为菊	5,225,862	7,838,793
4	罗彤	1,400,000	2,100,000
5	上海联新	5,172,413	7,758,620
6	华澳创投	804,597	1,206,896
7	深圳纳兰德	804,597	1,206,895

8	众智兴	5,833,333	8,749,999
---	-----	-----------	-----------

二、本次申请解除部分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对象名称	股份限售承诺
1	上海联新	12个月
2	华澳创投	12个月
3	深圳纳兰德	12个月
4	众智兴	(1) 第一期: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众智兴履行其相应 2014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早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30%; (2) 第二期: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众智兴履行其相应 2015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早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30%; (3) 第三期: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众智兴履行其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早发生的为准)可转让剩余 40%。

以上发行对象在承诺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业绩承诺

曾逸、张为菊、钱作忠、众智兴、罗彤承诺: 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为兴”)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700 万元、5,000 万元、6,300 万元, 且不低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盈利预测数。

众为兴 2014 年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审计, 经审计的众为兴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711.48 万元, 实现了 2014 年度的业绩承诺。

3、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及其完成情况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众智兴所持新时达股票，在第一期限售期届满且众智兴履行其相应 2014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义务后，众智兴在提前 5 个交易日通知新时达后，可转让其持有的 30%新时达股票；在第二期限售期届满且众智兴履行其相应 2015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义务后，众智兴在提前 5 个交易日通知新时达后，可转让其持有的 30%新时达股票；在第三期限售期届满，且在新时达依法公布 2016 年审计报告和众为兴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众智兴履行其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义务以及标的资产期末减值测试补偿承诺义务后，众智兴在提前 5 个交易日通知新时达后，可转让其持有的剩余 40%新时达股票。

2015 年 4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购买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515 号），认为：“众为兴 2014 年度业绩实现数已高于业绩承诺数，公司 2014 年度购买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盈利预测数已经实现。”

故众智兴履行了其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众智兴履行其相应 2014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30%的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10 月 8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2,797,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4 名。
4. 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锁股票中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众智兴	8,749,999	2,624,999	2,624,999
2	上海联新	7,758,620	7,758,620	7,758,620
3	深圳纳兰德	1,206,895	1,206,895	1,206,895

4	华澳创投	1,206,896	1,206,896	1,206,896
合计		18,922,410	12,797,410	12,797,410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4,318,792	41.43%		12,797,410	231,521,382	39.2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7,758,620	1.32%		7,758,62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36,560,172	40.11%		5,038,790	231,521,382	39.2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163,790	1.89%		5,038,790	6,125,000	1.04%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5,396,382	38.22%		0	225,396,382	38.22%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5,451,797	58.57%	12,797,410	0	358,249,207	60.74%
1、人民币普通股	345,451,797	58.57%	12,797,410	0	358,249,207	60.7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589,770,589	100.00%		0	589,770,589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时达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承诺。新时达本次 12,797,410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

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